

证券代码：874881

证券简称：侨龙应急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阙彬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0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阙彬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阙彬元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车辆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应急装备研究院副院长兼第一研究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阙彬元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阙彬元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阙彬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阙彬元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一致同意阙彬元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起止日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